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競標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之地塊及樓宇)  
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緒言**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首次拍賣公告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第二份拍賣最新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第三份拍賣最新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衢州市之地塊及樓宇)。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拍賣之最新資料**

誠如第三份拍賣最新資料所述，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目標資產而舉行之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第四次拍賣(「**第四次拍賣**」)預期將由衢州市柯城區法院擇日進行。本公司已接獲拍賣通告，得知第四次拍賣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及起拍價將為人民幣27,600,000元。

於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計及(i)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目標資產拍賣之起拍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約為本公司最高競標價之78.9%；(ii)起拍價人民幣27,600,000元僅分別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一日舉行之拍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拍賣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期間舉行之拍賣下調約17.8%、9.8%及上調0.18%；及(iii)倘中國法院頒令舉行之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並會下調，最多為之前起拍價之20%之一般規定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目標資產拍賣中競標，從而為本公司之工廠整合預留資源。

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目標資產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預期目標資產之第五次拍賣將由衢州市柯城區法院擇日進行（「**第五次拍賣**」）。本公司將不會於第五次拍賣或其後有關目標資產之拍賣中競標。董事會認為，前三次的拍賣缺乏反應如實表明目標資產目前市價及於作出新競標（如有）之前須取得新估值報告。

同時，董事會將尋求其他合適場地或工廠之其他行之有效之改進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潛在工廠整合之最新資料，並刊發相應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